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14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65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61 万元。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4 万元。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459 万元。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补充通知新财振〔2024〕1号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团结镇 2025 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飞 13399963363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5. 00	
		其中：财政拨款	385.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食用菌厂房 800 平方米；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2 栋，总建筑面积 9200 平方米；新建水产养殖配套管理用房 43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农业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益，增加就业岗位 20 个，联农带农综合收益率达 5%以上。提升受益脱贫户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食用菌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面积	≥9200 平方米
			新建水产养殖配套管理用房面积	≥43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食用菌厂房建设成本	≤100 万元
			日光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成本	≤160 万元
			水产养殖管理用房建设成本	≤1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综合收益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就业岗位数	≥2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塔里木乡罗布湖旅游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亚力坤江·艾尔肯 18799805922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利用罗布湖水资源及旅游资源优势,发展渔业及旅游业,投入资金 120 万元养殖螃蟹、鱼等渔业,其中养殖鱼 45000 尾、养殖螃蟹 300000 只。2.投入 100 万元改建生产用房 300 平米,维修生态闸口一座,维修砂石路 5 米宽 800 米砂石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标	维修生态闸口	1 座

	出 指 标		改建生产用房	≥300 平方米
			维修砂石路长度	≥800 米
			养殖鱼数量	≥45000 尾
			养殖螃蟹数量	≥300000 只
		质量指标	鱼成活率	≥95%
			螃蟹成活率	≥30%
			维修建筑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维修生态闸口成本	≤66 万
			改建生产用房成本	≤20 万
			维修砂石路成本	≤14 万
			购买鱼苗单价	≤20 元/尾

			购买螃蟹单价	≤1 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	≥1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阿克苏普乡旅游发展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祥林 (15276220082)
主管部门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1.00	
	其中：财政拨款	36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照 3A 级景区标准对尉犁盐湖景区内步道、休闲餐饮区、遮阳区、洗浴卫生间、游客中心、沙滩娱乐区等区域及设施进行提升；打造乡域内“文旅一日游精品路线”，改造民宿 5 家，“赞鸽部落”特色主题餐厅 500 平方米；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等 3 处旅游点位改造，包括民俗文化、帕拉孜、罗布人“非遗文化”特色手工艺品、中华传统文化传习、及文化体育广场、非遗文化文艺节目等内容，至少 20 户群众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民宿数量	=5 家
			打造“赞鸽部落”特色主题餐厅面积	≥500 平方米
			打造旅游点位数量	≥3 处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成本指标	改造民宿成本	≤40 万元
			打造“赞鸽部落”	≤30 万元

			特色主题餐厅成本	
			打造旅游点位成本	≤29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7.0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2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塔里木乡 2025 年 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亚力坤江·艾尔肯 18799805922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 兽医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塔里木乡 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	年度资金总额:	773.00	
	其中:财政拨款	773.00	

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计划购买约 97 头育肥牛，每头约 7500 元（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300 公斤以上；购买约 8750 头育肥羊，每只约 800 元（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25 公斤左右。 2.项目实施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每年综合收益率不低于投资额度的 5%，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成果，示范引领全乡畜牧业发展，使 20 户脱贫户、监测户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育肥牛数量	≥97 头
				购买育肥羊数量	≥8750 只
		质量指标		育肥牛、育肥羊成活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购买育肥牛单价	≤7500 元/头	

			购买育肥 羊单价	≤800 元/头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 体经济收 入	≥38.65 万元
			带动增加 脱贫人口 全年总收 入	≥0.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 立卡脱贫 户数	≥20 户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 人口满意 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 2025 年产业到户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亚森·克衣木 13369961911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	年度资金总额：	573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3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 573 万元资金，将资金分配给 7 个乡镇，乡镇按照农户的意愿，采购羊总数约 4000 只、牛约 45 头、鸡约 650 只、猪约 22 头、食用菌菌棒约 100000 个、冻精配种的形式促进脱贫户（含监测户）增收，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 600 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伊再提江·沙吾尔 13779696888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为喀尔曲尕乡喀尔曲尕村、琼买里村、阿瓦提村、英买里村 4 个行政村 120 户群众建设安装分散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目标 2：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5%，改善村内人居环境，使 120 户脱贫户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	≥120 处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4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污水设施建设	=10000 元/处

	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2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吾买尔江·甫拉提 (13999602244)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8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为辖区 3 个行政村 490 户群众铺设污水管网及配套分户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池、中水井各 140 套; 混凝土检查井 225 座, HDPE350 入户井 270 座, HDPE700 汇污井 14 座。 目标 2: 村内粪污处理率达 95%, 改善村内人居环境, 使 490 户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3 个
			建设分户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池、中水井数量	≥140 套
			建设混凝土检查井数量	≥225 座
			建设入户井数量	≥270 座
			建设汇污井数量	≥14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粪污处理管道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建设分户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池、中水井成本	≤390.14 万元
			建设混凝土检查井成本	≤223.23 万元
			建设入户井成本	≤181.26 万元
			建设汇污井成本	≤65.3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49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村内粪污处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	-----------	-----------	------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祥立 13565763030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8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发 514 个特设岗位, 为全县 9 个乡镇(管委会)就业困难脱贫户劳动力提供过渡性就业安置, 按 500 元/人·月标准发放补助(2025 年 1-7 月), 确保脱贫家庭收入稳定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特设岗位补助人数	≥514 人	
			涉及特设岗位的乡镇(管委会)数量	≥9 个	
		质量指标	特设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特设岗位补助人均标准	=5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
				=186 万元
				≥514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油 類 月	
--	--	--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巴财农〔2021〕41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
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

— 1 —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近日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财政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乡村振兴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民族宗教事务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农业农村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林业和草原局

抄送：巴州审计局

巴州财政局

2021年8月25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 1 -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7月30日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财振〔202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 1 -

2024.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不断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严格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更好服务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根据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发展、兼顾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重点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吸纳就业的自治区粮棉果畜产业集群建设，主要围绕产品产业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品牌打造、产销对接等，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衔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就业务工、带动生产、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重点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倾斜。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科学分配资金。衔接资金安排在综合考虑脱贫县规

模和分布的前提下，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推进各地均衡发展。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自治区衔接资金在原有分配因素基础上，将项目计划质量、资产运维效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分配因素统筹考虑。

（二）规范资金使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下达和支付工作，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迟拨滞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付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原预留自治区本级的防返贫风险兜底资金，自 2023 年起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县市区，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使用。2024 年起，自治区不再实施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各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在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的范围内使用。

（三）严格政策落实。在资金使用上，围绕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安排、规范使用，严禁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事项。在项目实施管理上，建立健全项目库、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夯实项目施工准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加快下达和支出进度、强化支付审核、开展日常跟踪督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效益，自治区各项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三、严格资金绩效管理

（一）强化事前审核。衔接资金项目要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等作为申请资金前置条件纳入实施方案，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监督评价，严把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关口。

（二）加强事中监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对实施项目进行监控，主要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县级财政部门加强监控结果审核，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督促及时纠正，确保资金安全。区地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每月分别对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进行重点监测、发现问题、分析研判、及时纠偏。

（三）推进事后评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填报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县级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

〔2021〕122号）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四）强化结果运用。压实各级各部门资金绩效管理责任，突出财政资金绩效引导，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审查结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改进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选择、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树立“多干多支持、少干少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强化资金监督考核

（一）加强日常监督。完善资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通过日常监控、定期通报、行业调度、实地督导等方式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二）深入调研督导。区地两级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调研督导，及时了解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对以前年度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管理、持续运营、联农带农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产业项目可持续运营。

（三）定期考核评估。自治区将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纳入对地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考核结果好的地县进行通报表扬、给予奖励资金，对考核结果差的地县进行通报约谈、给予扣减资金。

五、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一）**压实领导责任。**落实“自治区负总责、地州市严监管、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尤其是县级党委、政府要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主要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切实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坚决防止资金滞拨闲置、监管不严、低质低效等问题发生。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建立定期会商、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定期跟进工作进展、督促指导工作落实。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牵总，指导抓好县级项目库建设，推动项目谋划与实施，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审核论证、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绩效管理、资产管护。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

（三）**强化统筹配合。**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脱贫地区产业项目持续发展，帮扶产业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4年1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

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 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 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 因素和权重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考核结果 10%, 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 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 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 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 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 15 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接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

财扶〔2005〕18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 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 30%）	因素 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 30%）	（权重 3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 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牧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